

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连师专纪〔2020〕2号



关于卢立平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

各党总支，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发挥典型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，教育引导党员、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。现将原我校教职工卢立平违纪违法案件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19年10月17日，海州区人民法院以卢立平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敲诈勒索罪、非法拘禁罪、寻衅滋事罪、聚众斗殴罪，判处卢立平有期徒刑二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20年3月10日，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2020年4月8日，连云港市纪委认定：2005年底，卢立平与连云港大众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某商谈

合作开发连云港景山秀水小区 E6、E7 号楼项目，双方商定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。后卢立平通过向他人借贷等方式筹集资金实际出资 700 万元，并实际参与项目开发、销售等管理工作。2013 年 5 月，卢立平在担任校后勤管理与基建处处长职务期间，向校运动场回填工程承包商王某某借款 152.5 万元，后王某某多次催要借款，卢立平以资金紧张为由尚未归还。2012 年至 2016 年，卢立平在担任学校后勤管理与基建处处长等职务期间，向校食堂承包管理人员刁某先后借款共计 90 万元，后刁某多次催要借款，卢立平以资金紧张为由尚未归还。卢立平身为党员领导干部，违反廉洁纪律，违规从事营利活动，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，犯罪并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违法。连云港市纪委作出给予卢立平开除党籍处分。同日，学校作出给予卢立平开除处分。

全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，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严格教育，严格管理，特别对于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处理，防微杜渐；要认真开展警示教育，从中汲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引以为戒；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控招标采购、后勤基建、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；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，把严明的纪律落实在各项工作中。

全校党员、领导干部要认真吸取卢立平案件的深刻教训，坚定理想信念，牢记使命宗旨，自觉提高党性修养；要带头学习和遵守党章党纪党规，恪守“底线”、不越“红线”，严以修身、严以用权、严以律己，不断强化自我净化、自我完善、自我革新、自我提高的能力；要坚持依规依纪依法用权，在制度轨道上规范用权、在职责范围内担当用权；要自觉接受纪律约束监督，习惯在受监督的环境下工作和生活。

校纪委将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持续加大监督执纪力度，紧抓“关键少数”，紧盯关键岗位，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。对不收敛不收手、顶风违纪者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，坚决维护学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



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16日印发
